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延長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5.3%（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19.4%）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